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03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委員文山、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張委員永青、謝委員捷晃、吳委員進丁、張委員順興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陳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吳委員進丁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0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0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5 年 6 月 3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276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有關 103 年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呂清輝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	照案通過，裁處民主進步黨新台幣 115 萬元罰鍰。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085 號開具 105 年度處字第 0001 號裁處書通知民主進步黨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繳納罰鍰。
三	有關 103 年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候選人彭玉珍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	照案通過，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086 號開具 105 年度處字第 0002 號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繳納罰鍰。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補選共 14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14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85 人，合計 99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議員補選	5,932	3,454	58.23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福田村第 20 屆村長李錦絨，因當選無效事件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18863000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竹田鄉福田村村長李錦絨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民事判決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除村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里長謝添財，因故於 105 年 5 月 26 日逝世，報請公鑒。

說明：

1. 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18735800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屏東市豐田里里長謝添財因故於 105 年 5 月 26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發生，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爰應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補選。為節省公帑，其投票日期擬與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及竹田鄉福田村合併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五)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14 處投開票所，每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14 人，每所各置監察員 2 人共 28 人，其中候選人張利惠推薦 9 名、陳忠雄推薦 1 名、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推薦 4 名監察員，餘 14 名監察員由本會遴派。(請參閱附件 P1~P2)

說明：

1. 旨揭候選人推薦監察人員講習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辦理完竣，張利惠及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推薦監察員各有 1 人未參加講習，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函請公所遴派遞補。
2. 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397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六)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說明：旨揭補選業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投票完畢。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所訂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2. 補選投（開）票結果，以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得票 1,533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P3~P4）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去職或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村（里）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3. 依上開規定，枋寮鄉保生村事實發生日為 105 年 5 月 10 日、竹田鄉福田村事實發生日為 105 年 5 月 24 日、屏東市豐田里事實發生日為 105 年 5 月 26 日，依規定應分別於 105 年 8 月 9、23、25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

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村（里）長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補選完成限期規定，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5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村（里）長補選若訂於 105 年 8 月舉行投票，以 105 年 2 月底戶籍統計，枋寮鄉保生村之人口總數 1,141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6,000 元，竹田鄉福田村之人口總數 550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8,000 元，屏東市豐田里之人口總數 5,009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71,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5 年 8 月 6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5 年 6 月 28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5 年 6 月 30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7 月 6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5 年 7 月 17 日 |

(6)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5年7月18日
(7)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5年7月19日至7月21日
(8)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5年7月31日
(9)競選活動期間	105年8月1日至105年8月5日
(10)選舉投票日	105年8月6日(星期六)
(11)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年8月12日前

3.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P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20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352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20屆村(里)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P6~P20)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枋寮鄉公所、竹田鄉公所及屏東市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20屆村(里)

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00分）。